乌环审〔2026〕17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环保型超高牢度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环保型超高牢度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原有合成二车间、合成一车间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生产，新增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年产 300 吨分散蓝 08、200 吨分散蓝 09、500 吨分散宝蓝 10、300 吨分散宝蓝 11、200 吨分散红 369、200 吨分散红 664、300 吨分散黄 Y035B、1000 吨中间体 DM195。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丙烯腈、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丙烯腈、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及其他废水：工艺废水为各类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废水，其中高盐有机废水先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蒸发冷凝水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工艺废水中其他含盐量较低的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废水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

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个别限值执行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 年 5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